

23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0年10月8日向黄埠镇盐洲人孙新义购进“泥猛鱼”10斤，在自己开办的海鲜档销售。2020年10月8日，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依法对该批次的“泥猛鱼”进行抽检，经检验，检测报告结论为氯霉素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最大兽药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》标准要求(检测报告编号：GDFZSP20176108)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该批次“泥猛鱼”10斤，除当天抽检购样1.6斤，购样价格30元/斤；销售了6斤，剩余2.4斤没卖出去档主自行丢弃。该批“泥猛鱼”进货价25元/斤，销售价30元/斤，货值300元，共获利38元。以上事实有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(报告编号：GDFZSP20176108)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：禁止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经营者刘团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：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；
2. 经营者刘团询问调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；
3.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2张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测报告和检查不合格食品库存、销售的真实情况；

4. 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G DFZSP20176108）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动物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我局于2021年1月19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处告〔2021〕80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。

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猛鱼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，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，认错态度好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一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二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8 元；

三、处罚款人民币 12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

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长(印章)
2024年1月2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